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1號4樓之9

電話：(03)5601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4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二九
(十二) 其 他	50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4~5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4~5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59		三一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53		三一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52~53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孝 平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円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円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円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円星集團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円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円星集團主要客戶之技術服務收入約佔營業收入 59%，該等收入係依據合約規定認列，故可能存在因合約規定不同，產生收入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認為円星集團之主要風險係主要客戶收入認列未被計入正確時點，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風險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円星集團主要客戶技術服務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藉由執行抽核主要客戶技術服務收入樣本，回溯至客戶確認文件及合約，除檢視合約條款約定產品交付方式外，亦應確認與收入交易憑單一致，並檢視客戶簽回文件或往來電子郵件。上述內部控制皆應經適當權限核准，以確定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主要客戶技術服務收入進行細項測試，自主要客戶技術服務收入明細帳中依統計抽樣方式選取樣本，核對至合約重要條款及相關憑證，俾確認收入是否有重大不實表達。
3.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主要客戶技術服務收入進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円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円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円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円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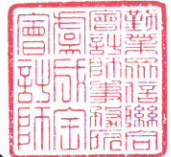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円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8,321	44		\$ 419,576	6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86,923	24		153,503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	-		8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6,927	2		20,15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八)	74,400	10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867	-		1,8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8,578</u>	<u>80</u>		<u>595,124</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000	1		6,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44,121	18		50,328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934	-		1,7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336	1		6,2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71	-		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2,062</u>	<u>20</u>		<u>64,352</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0,640</u>	<u>100</u>		<u>\$ 659,4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 60,000	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930	1		6,41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0,013	9		59,51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552	2		18,69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8,002	7		95,871	1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0,497</u>	<u>27</u>		<u>180,50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1	-		9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u>	<u>-</u>		<u>92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0,548</u>	<u>27</u>		<u>181,428</u>	<u>28</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286,400	36		285,610	43	
3200	資本公積	41,945	5		41,47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07	2		74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	236,565	30		150,995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1,672</u>	<u>32</u>		<u>151,069</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75	-		(107)	-	
3XXX	權益總計	<u>580,092</u>	<u>73</u>		<u>478,048</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90,640</u>	<u>100</u>		<u>\$ 659,4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平



經理人：林孝平



會計主管：柳廣明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 633,516	100	\$ 501,085	100
5900	營業毛利	633,516	100	501,085	1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9,462)	(6)	(39,267)	(8)
6200	管理費用	(64,042)	(10)	(60,32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905)	(45)	(225,404)	(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8,409)	(61)	(324,994)	(65)
6900	營業淨利	245,107	39	176,091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1,574	-	2,4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30,370)	(5)	(3,656)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21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06)	(5)	(1,171)	-
7900	稅前淨利	216,101	34	174,920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29,815)	(5)	(24,591)	(5)
8200	本期淨利	186,286	29	150,329	30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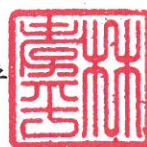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七）	\$ 219	-	(\$ 1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				
	四、十七及二十）	(37)	-	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82	-	(1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6,468</u>	<u>29</u>	<u>\$ 150,165</u>	<u>3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6.51</u>		<u>\$ 6.35</u>	
9810	稀 釋	<u>\$ 6.50</u>		<u>\$ 6.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平



經理人：林孝平



會計主管：柳廣明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6,101	\$ 174,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04	19,227
A20200	攤銷費用	2,598	5,502
A20300	呆帳費用	985	1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54)	-
A20900	財務成本	210	-
A21200	利息收入	(963)	(24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708	1,0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4	-
A31150	應收帳款	(38,871)	(45,1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	(85)
A31230	預付款項	3,212	(6,070)
A32150	應付帳款	(2,427)	(5,9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06	25,2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869)	44,5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8,637	214,6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3	2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994)	(9,6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396</u>	<u>205,2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320)	(29,3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8)	(2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8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5,1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7,878)</u>	<u>(29,56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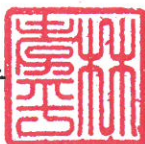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683)	-
C04600	現金增資	-	35,88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259</u>	<u>57,99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424</u>)	<u>93,8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349</u>)	(<u>1,9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255)	267,5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9,576</u>	<u>152,0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8,321</u>	<u>\$ 419,5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孝平



經理人：林孝平



會計主管：柳廣明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依公司法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矽智財（Silicon IP）設計服務。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0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7,800	\$ 7,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000	(6,000)	-
資產影響	<u>\$ 6,000</u>	<u>\$ 1,800</u>	<u>\$ 7,800</u>
其他權益	<u>\$ 75</u>	<u>\$ 1,800</u>	<u>\$ 1,875</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預期若追溯適用 IFRS15，並不會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子公司」、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可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之認列係於勞務已提供或大部分已提供時認列收入。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	\$ 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48,236</u>	<u>419,542</u>
	<u>\$ 348,321</u>	<u>\$ 419,576</u>

銀行存款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0.35%	0.05%~0.13%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6,000</u>	<u>\$ 6,0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6,000</u>	<u>\$ 6,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8,856	\$ 154,451
減：備抵呆帳	(<u>1,933</u>)	(<u>948</u>)
	<u>\$ 186,923</u>	<u>\$ 153,503</u>

合併公司對提供勞務之收款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於各階段完成後之 30 天～60 天內收款。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 61 至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89,909	\$ 107,857
1至60天	66,647	33,525
61~120天	28,489	10,616
121~180天	2,025	-
181~365天	893	2,453
365天以上	<u>893</u>	<u>-</u>
合計	<u>\$ 188,856</u>	<u>\$ 154,4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60 天	\$ 66,647	\$ 33,525
61~120 天	-	-
121~180 天	-	-
181~365 天	-	-
365 天以上	-	-
合 計	<u>\$ 66,647</u>	<u>\$ 33,5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47	\$ -	\$ 84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948	94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847)	-	(84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48	94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985	98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933</u>	<u>\$ 1,933</u>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31 Technology USA, INC.	產品行銷及技術服務	100%	100%	(1)及(3)
本公司	Sirius Venture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及(4)
Sirius Venture Ltd.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行銷及技術服務	100%	100%	(2)及(5)

備 註：

- (1)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2)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 (3) M31 Technology USA, INC.於 106 年 12 月以現金增資 300 仟美元。
- (4) Sirius Venture Ltd.於 105 年 12 月以現金增資 57 仟美元。

(5)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105年2月匯入資本100
 仟美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5,037	\$ 11,503	\$ 36,109	\$ 82,649		
增 添	-	10,113	8,573	10,640	29,326		
處 分	-	(1,007)	(8,008)	(5,345)	(14,360)		
淨兌換差額	-	(6)	-	(2)	(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137	\$ 12,068	\$ 41,402	\$ 97,60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0,264	\$ 8,865	\$ 13,286	\$ 42,415		
折舊費用	-	7,535	2,497	9,195	19,227		
處 分	-	(1,007)	(8,008)	(5,345)	(14,360)		
淨兌換差額	-	(2)	-	(1)	(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790	\$ 3,354	\$ 17,135	\$ 47,27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	\$ 17,347	\$ 8,714	\$ 24,267	\$ 50,328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4,137	\$ 12,068	\$ 41,402	\$ 97,607		
增 添	98,853	107	898	16,462	116,320		
淨兌換差額	-	(25)	-	(10)	(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8,853	\$ 44,219	\$ 12,966	\$ 57,854	\$ 213,89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6,790	\$ 3,354	\$ 17,135	\$ 47,279		
折舊費用	-	7,693	3,003	11,808	22,504		
淨兌換差額	-	(11)	-	(1)	(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34,472	\$ 6,357	\$ 28,942	\$ 69,77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98,853	\$ 9,747	\$ 6,609	\$ 28,912	\$ 144,121		

於106及105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生財器具	3至7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041		\$	16,827			\$	27,868
單獨取得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1,041</u>		\$	<u>16,827</u>			\$	<u>27,86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67		\$	12,947			\$	20,614
攤銷費用		<u>3,374</u>			<u>2,128</u>				<u>5,50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1,041</u>		\$	<u>15,075</u>			\$	<u>26,11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u>		\$	<u>1,752</u>			\$	<u>1,752</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41		\$	16,827			\$	27,868
單獨取得		<u>-</u>			<u>5,780</u>				<u>5,78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1,041</u>		\$	<u>22,607</u>			\$	<u>33,64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41		\$	15,075			\$	26,116
攤銷費用		<u>-</u>			<u>2,598</u>				<u>2,59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1,041</u>		\$	<u>17,673</u>			\$	<u>28,71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u>		\$	<u>4,934</u>			\$	<u>4,934</u>

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6,927	\$ 20,155
存出保證金	1,867	1,806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八）	<u>74,400</u>	<u>-</u>
	<u>\$ 93,194</u>	<u>\$ 21,96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671</u>	<u>\$ 58</u>

十三、借 款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u>\$ 60,000</u>	<u>\$ -</u>
利率區間	1.48%	-

十四、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930</u>	<u>\$ 6,414</u>

十五、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851	\$ 48,282
應付勞務費	3,301	895
應付休假給付	3,248	4,019
應付退休金	2,120	1,873
應付稅捐	2,021	1,023
應付保險費	1,949	1,738
其 他	<u>2,523</u>	<u>1,689</u>
	<u>\$ 70,013</u>	<u>\$ 59,519</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4,525	\$ 1,452
預收貨款	<u>53,477</u>	<u>94,419</u>
	<u>\$ 58,002</u>	<u>\$ 95,87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位於其餘地區之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提撥。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u>	<u>36,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u>	<u>\$ 3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640</u>	<u>28,561</u>
已發行股本	<u>\$ 286,400</u>	<u>\$ 285,61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年7月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4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9.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48,4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105年8月31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05年9月23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畢。因現金增資所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為8仟元。

105年9月13日董事會決議修改已發行在外員工認股權之條件，於105年12月16日全數既得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1,540仟元。105年12月間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新股3,721仟股，每股面額10元，執行後實收股本為285,610仟元，於106年1月25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畢。

106年5月間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新股79仟股，每股面額10元，執行後實收股本為286,400仟元，於106年6月7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畢。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38,731	\$ 38,26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3,214	3,11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	\$ 97
	<u>\$ 41,945</u>	<u>\$ 41,47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認股權執行時，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入之金額。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666	\$ 1,66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1,548	1,548
現金增資	17,480	8	(8)	17,480
員工認股權執行	<u>20,782</u>	<u>3,109</u>	<u>(3,109)</u>	<u>20,78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262	3,117	97	41,476
員工認股權執行	<u>469</u>	<u>97</u>	<u>(97)</u>	<u>46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731</u>	<u>\$ 3,214</u>	<u>\$ -</u>	<u>\$ 41,945</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六)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擬發行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033	\$ 74	\$ -	\$ -
現金股利	85,683	-	3	-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 18,629	\$ -
現金股利	128,880	4.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07)	\$ 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9	(1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7)	33
年底餘額	<u>\$ 75</u>	<u>(\$ 107)</u>

十八、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技術服務收入	\$ 568,798	\$ 440,532
權利金收入	<u>64,718</u>	<u>60,553</u>
	<u>\$ 633,516</u>	<u>\$ 501,085</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44	\$ 223
押金設算息	19	19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三)	-	2,226
其他收入	<u>611</u>	<u>17</u>
	<u>\$ 1,574</u>	<u>\$ 2,4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0,419)	(\$ 3,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淨利益	54	-
其他	(5)	-
	<u>(\$ 30,370)</u>	<u>(\$ 3,656)</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210</u>	<u>\$ -</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04	\$ 19,227
無形資產	<u>2,598</u>	<u>5,502</u>
合計	<u>\$ 25,102</u>	<u>\$ 24,7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2,504</u>	<u>\$ 19,22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348	\$ 3,828
研發費用	<u>2,250</u>	<u>1,674</u>
	<u>\$ 2,598</u>	<u>\$ 5,50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2,610	\$ 197,459
其他員工福利		
勞健保費用	13,511	11,666
其他員工福利	5,666	5,085
股份基礎給付	-	1,54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8,409</u>	<u>7,3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0,196</u>	<u>\$ 223,0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0,196</u>	<u>\$ 223,065</u>

(六)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7 日及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02%	1.05%
董監事酬勞	1.11%	1.01%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2,250	\$ 1,875
董監事酬勞	2,450	1,8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56	\$ 2,5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3,675)	(6,221)
淨 損 益	<u>(\$ 30,419)</u>	<u>(\$ 3,65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838	\$ 21,128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4,961	6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	27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1,821	3,6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94)	-
	30,851	24,86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36)	(2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815</u>	<u>\$ 24,5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16,101</u>	<u>\$ 174,9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6,732	\$ 29,73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	-
免稅所得	(9)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	27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1,821	3,644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4,961	6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51	-
當期抵用之研發抵減	(11,675)	(8,8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9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815</u>	<u>\$ 24,59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美國子公司所適用之聯邦稅率為 34%；加州稅率為 8.84%，其他地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118 仟元及 9 仟元。

另美國於西元 2017 年 12 月通過稅改法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聯邦稅率由 34%調整為 21%，並自西元 2018 年度施行。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7</u>	<u>(\$ 3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8,552	\$ 18,69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攤銷	\$ 1,564	(\$ 101)	\$ -	\$ 1,463
應付休假給付	683	(131)	-	552
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180	(839)	-	1,341
職工福利攤銷	8	(4)	-	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	-	7	35
備抵呆帳	-	2	-	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939	-	2,939
	4,463	1,866	7	6,336
虧損扣抵	1,751	(1,751)	-	-
	<u>\$ 6,214</u>	<u>\$ 115</u>	<u>\$ 7</u>	<u>\$ 6,3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	\$ -	\$ 44	\$ 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921	(921)	-	-
	<u>\$ 928</u>	<u>(\$ 921)</u>	<u>\$ 44</u>	<u>\$ 51</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攤銷	\$ 1,093	\$ 471	\$ -	\$ 1,564
應付休假給付	328	355	-	683
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60	1,320	-	2,180
職工福利攤銷	12	(4)	-	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8	28
	2,293	2,142	28	4,463
虧損扣抵	3,791	(2,040)	-	1,751
	<u>\$ 6,084</u>	<u>\$ 102</u>	<u>\$ 28</u>	<u>\$ 6,214</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2	\$ -	(\$ 5)	\$ 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095</u>	<u>(174)</u>	<u>-</u>	<u>921</u>
	<u>\$ 1,107</u>	<u>(\$ 174)</u>	<u>(\$ 5)</u>	<u>\$ 92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u>	<u>150,995</u>
	<u>\$ -</u>	<u>\$ 150,995</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5,966</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13.82%</u>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合併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51</u>	<u>\$ 6.3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50</u>	<u>\$ 6.2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186,286</u>	<u>\$ 150,32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86,286</u>	<u>\$ 150,3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86,286</u>	<u>\$ 150,32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611	23,6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註）	-	237
員工酬勞	<u>36</u>	<u>1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647</u>	<u>24,007</u>

註：本公司於員工認股權執行前，因執行價格大於平均市價，具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9 月及 102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000 及 2,300,0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後即可行使認股權 40%，屆滿 3 年後即可行使認股權 70%，屆滿 4 年後即可行使認股權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16.5 元及 15 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條件，將剩餘既得期間年限調整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剩餘既得期間內應認列之酬勞成本於 105 年度全數認列。本公司係以上述輸入值衡量修改前及修改後認股權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79	\$ 15.93	3,800	\$ 15.59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	-	-	-
本年度執行	(79)	15.93	(3,721)	15.58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	-	79	15.93
年底可執行	-	-	79	15.93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 -	-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	-	\$ 15	1.48
-	-	16.5	2.11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1,540 仟元。

二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契約，該創新研發計畫之政府補助為 8,000 仟元。創新研發計畫之政府補助分為 5 期提撥。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0 仟元及 2,226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6,345	\$ 3,962
1~5 年	3,248	887
	<u>\$ 9,593</u>	<u>\$ 4,849</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8,062</u>	<u>\$ 6,853</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12,322	\$ 575,0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000	6,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9,754	8,9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保險費、應付休假給付、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

之金額；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 5,751	\$ 3,621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4,400	\$ -
— 金融負債	6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45,005	419,03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450 仟元及 4,19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 3 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7% 及 4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754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60,885	-	-
	<u>\$ 9,754</u>	<u>\$ 60,885</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998	\$ -	\$ -	\$ -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0,000	\$ -
— 未動用金額	-	-
	<u>\$ 60,000</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沖銷，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303	\$ 17,065
退職後福利	322	318
股份基礎給付	-	9
	<u>\$ 17,625</u>	<u>\$ 17,3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74,400</u>	<u>\$ -</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2 月間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合計為 100,000 仟元，業已全數動撥。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 (仟元)</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366	29.76 (美元：新台幣)		\$ 576,32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	29.76 (美元：新台幣)		1,232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 (仟元)</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391	32.25 (美元：新台幣)		\$ 367,37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2	32.25 (美元：新台幣)		5,23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未實現損益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u>匯</u>	<u>率</u>	<u>淨兌換損益</u>	<u>匯</u>	<u>率</u>	<u>淨兌換損益</u>
美 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 22,708)	32.26 (美元：新台幣)		(\$ 1,019)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九。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九。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九。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附註十七。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附表一。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重大或有事項：無。
4. 重大期後事項：無。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二、五及六。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提供積體電路矽智財（Silicon IP）設計等服務項目，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美國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589,130	\$ 481,783	\$ 149,385	\$ 51,782
美國	44,386	19,302	288	347
其他	-	-	53	9
	<u>\$ 633,516</u>	<u>\$ 501,085</u>	<u>\$ 149,726</u>	<u>\$ 52,13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 64,999	\$ NA (註)
客戶 C	NA (註)	102,698
客戶 E	117,256	NA (註)
客戶 F	NA (註)	69,278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 2)	期末餘額 (註 2 及 7)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 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 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5)
													名稱	價值		
0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1 Technology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9,473	\$ 39,473	\$ -	—	1	\$ 39,473	—	\$ -	—	—	\$ 39,473	\$ 232,037

註 1：發行人填 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期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3：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1) 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 40%，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 100%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 20%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 40%，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 20%。

註 5：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 40%。

註 6：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7：係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設質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厚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	\$ 6,000	5.55%	\$ -	600	無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10.26	\$ 97,000	\$ 97,000	振鎰建設有限公司	無	—	—	—	\$ -	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	營運需求	無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1 Technology USA, INC.	1	勞務收入	\$ 39,473	價格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後雙方議定 6
0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1 Technology USA,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62	月結 90 天 1
0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1 Technology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7	月結 30 天 -
1	M31 Technology USA, INC.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推銷服務收入	13,252	價格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後雙方議定 2
2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推銷服務收入	3,876	價格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後雙方議定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全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 母子公司間之主要交易往來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有股數/單位	設質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31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產品行銷及技術服務	\$ 13,531	\$ 4,527	450	100	\$ 8,036	450	無	\$ 4,374	\$ 4,374	子公司，以美元記帳
本公司	Sirius Venture Ltd.	賽席爾共和國	投資控股	5,364	5,364	167	100	3,059	167	無	559	559	子公司，以美元記帳

註 1：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元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有 股數 / 單位	設質情形	備註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註 2 及註 3)	帳面金額 (註 2 及註 3)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行銷及技術服務	USD 100	(2)	\$ 3,340	\$ -	\$ -	\$ 3,340	\$ 586	100	\$ 586	\$ 2,802	\$ -	-	無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3,340	\$ 3,340 (註 4)		\$ 348,05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Sirius Venture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欄：

係 Sirius Venture Ltd. 認列其轉投資公司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6 年度投資收益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

註 3：係按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105 年度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 100 仟元美金，於 105 年 2 月匯出，故以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

註 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額度、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元星智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勞務服務費用	\$ 3,876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

註：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